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輔導紀事

「出監送暖」-臺南看守所資送老弱出監收容人回籍安置

南所出監收容人阿富，未婚獨居且居高齡，家庭支持薄弱，曾因燒燙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在監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出監後生活將無以為繼。為落實對老弱傷殘出監收容人暫時保護的精神，該所社工師在阿富出監前協同臺南市社會局、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為個案出監轉銜安置努力奔走。

114年3月25日，在該所社工師多方聯繫及更保臺南分會的專車護送下，最後順利護送行動不便的阿富安全抵達安置處所，阿富對該所的悉心照顧點滴在心，頻頻表達感謝之意。

林順斌所長表示，個案因為衰老及大面積燒燙傷因素降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，此次出監後得社會局協助安置於護理之家，可繼續於區域或地區醫院進行復健訓練，利用高強度復健提供未來個案自理的能力，經由醫療院所智能化設備也能幫個案進行肌肉和關節活動訓練，對於恢復個案的肢體功能、減少照護者照顧壓力、提升生活品質有莫大助益。

此外，林所長更勉勵同仁用感同身受的態度提供援助，盡力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。從社會防衛觀點，受刑人出獄後，如果得不到必要之輔導援助，先前機構內之矯正處遇可能功虧一簣，所有努力將付諸流水。因此矯正處遇與更生保護相輔相成，是犯罪矯治極重要的一環，也是預防再犯之重要工作。



照片說明：回籍安置